

公共行政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 (113-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行政組織與管理理論研究	必	3		v			
公共政策理論研究	必	3		v			
高等質性研究	必	3		v			
高等量化研究	必	3		v			
合計		12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27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專業必修學分數：12 學分。
2. 「行政組織與管理理論研究」及「公共政策理論研究」必須曾修習過本系碩士班「行政組織與管理」及「公共政策與分析」二門必修課程，得以課程內容及性質近似之課程抵免，能否抵免由本系認定。
3. 「高等量化研究」屬「多變量統計分析」以上程度之課程，修課學生須具備統計學相關知識技能，程度是否符合及是否需補修初階課程，授權由授課教師認定。
4. 學生修習外所開設博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，畢業總學分以採計 7 學分為上限，外所課程包括根據本校規定之校際選修或出國選修課程，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5. 課程研修相關規定悉依本系「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辦理。